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23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王柏茹

陳建海

被告 王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零玖佰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一點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伍拾壹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第8條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兩造雖前就本件債務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債務

清償方案，並於民國114年9月3日經本院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214號裁定認可清償方案，惟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4項規定「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後，得為執行名義」之立法理由觀之，債務清償方案經法院認可者雖得為執行名義，惟此係提高債權人參與協商之意願所賦予之執行力，與法院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有別，是原告就被告所負本件債務尚非不得追訴。又兩造於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約定，被告未依協議書清償者，除該協議書第8條約定（被告同意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報送聯徵中心辦理前置協商註記及期限、毀諾時之註記期限等）外，其餘約定自違約日起失去效力（亦即所有優惠條件取消），各債權金融機構並得回復原契約條件繼續對被告訴追，且債務人既已享有分期、降低利率清償債務之機會，卻又毀諾未依協商內容履行，債權人因此主張回復兩造原先約定之契約條件，尚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第57號提案內容參照）。是兩造雖曾成立前置協商協議並經本院以裁定核定在案，然被告既已毀諾，未依認可之協商方案清償，則依上開約定，原告自得依兩造原約定之契約請求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9月16日起至120年9月16日止，並分84期清償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1.4%計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迄今積欠本金97萬903元未還，依約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
03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遲
04 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
05 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同
06 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
07 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被告
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
09 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
10 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11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
12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萬3551元，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1 書記官 陳羿蓁